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2301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黄旭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国际银行”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，可循环使用，担保方式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旭东先生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提供不低于 3000 万元未来合同收益权质押。

公司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 日